

遂宁市教育局

遂教体函〔2020〕58号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 遂宁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印发遂宁市2020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及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园区社事局、招委，市直属学校：

现将《遂宁市2020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 2020 年初中毕业生 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遂府办函[2010]73号)《遂宁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遂教发[2018]17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2020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139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176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特制定遂宁市2020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下简称“中考”)实施办法。

一、报名、志愿填报

(一) 报名时间及方式

今年参加中考考生实行网上报名。具体要求按照遂宁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我市2020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遂招考委[2020]2号)文件执行。

2020届市内所有初中毕业生都要参加考试。

市外户籍在遂就读的初中毕业生、市内户籍在外就读的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遂宁市组织的中考，享受同等待遇。

应届初中毕业生由所在学校组织报名，报名时间为4月20日至4月24日。社会考生、市外就读返遂考生到市考试院、县

(市、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9日。报名时考生须交验《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考生填报的姓名、年龄、族别及身份证号必须准确无误。每位考生须交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色照片2张，用于办理《准考证》使用。

应届初中毕业生的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所在学校和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社会考生、市外返遂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部门。

下列对象不能报考：

1. 初中非应届毕业年级学生和已取得高中阶段教育及以上学校学籍的在校生；
2.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各县(市、区)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报名工作；各中学组织每位考生报名，考生报名号、准考证号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编排。体育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均使用编排的同一报名号，文化考试使用准考证号。市直属、园区中考考生《准考证》由学校组织统一填写。

(二) 志愿填报： 1. 考生自主填报志愿。考生本人在征求家长意见后，按市教育局公布的招生学校录取批次自主填报高中阶段志愿，所在学校不得代学生填报志愿。2、志愿设置。今年志愿为网上填报，按照志愿优先兼顾分数原则录取，同一批次第二志愿也可参与本批次录取。考生可分别填报普通高中、中职学校、五年制高职专科志愿。普通高中学校可填报4所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可选择 4 所学校，五年制高职专科可选择 4 所学校（省教育考试院公布具有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资质的学校）填报志愿。考生还可以选择调配意向，在所填志愿未被录取时，根据调配意向进行录取。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可以兼报，五年制高职专科与省级示范性高中不能兼报。3、志愿填报时间及方式。全市中考志愿填报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考生自主填报志愿。中考志愿网上集中填报时间为 6 月 28 日 9:00 — 7 月 2 日 17:00，考生须在此期间登录“遂宁招生考试网”(<http://www.snszsks.cn>)完成志愿信息的网上填报工作。中考志愿集中填报结束后，7 月 10 日 17:00 网报系统关闭以前，考生本人可凭报名号和登录密码在网上修改志愿。7 月 11 日—15 日，考生和家长须在学校打印出来的《中考志愿表》上签字确认。如考生对《中考志愿表》上的信息有异议或需修改志愿，应持本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面免冠 1 寸彩色照片 1 张，在 7 月 15 日 9:00—17 日 17:00 到市教育考试院、县（市、区）招办或教育体育局填写《修改中考志愿申请书》，考生本人及家长履行签字手续，考生及家长要对考生志愿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考生若要补报或修改五年制高职专科志愿，可凭本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在 7 月 30 日前到市教育考试院、县（市、区）招办提出书面申请。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志翔班”、中职学校“志强班”，另行单独填报志愿，实行提前录取。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和各中学要多形式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工作，充分尊重考生选择学校的权利，认真组织指导考生按本人意愿在网上填报志愿，严禁学校统一代学生填报，严禁任何其他人员更改考生志愿。

考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由县（市、区）招办或教育（中教）股负责采集，园区、市直属中学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采集。

二、考试

（一）实施全科开考。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具体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地方课程（可爱的四川、生命·生态·安全、家庭·社会·法制），并根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调整而调整。

（二）考试科目安排。由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实施，文化课考试于2020年7月12-14日进行。体育、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原则上于2020年6月上旬结束，具体时间和考试实施办法另行通知。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原则在6月上旬结束。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4日
上 午	9:00—11:00 语 文	9:00—11:00 数 学	9:00—11:00 英 语
下 午	3:00—5:30 理科综合	3:00—5:00 文科综合	

（三）考核科目安排。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地方课程（可爱的四川、生命·生态·安全、家庭·社会·法制）由县（市、区）、

园区和市直属学校分别组织实施，可采取笔试（开卷或闭卷）、素质测评和技能测试、才艺展示、上机考试等多种方式进行，用“合格”“不合格”呈现评价结果。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属学校，于7月20日前将考核科目实施方案、考核结果（附件1）报市教育体育局。

（三）成绩呈现方式与计分办法

学业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等级划分按《遂宁市2020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等级划分表》（附件2）实施。

升学成绩以分数形式呈现，具体为：语文、数学、外语各科满分分别为150分；物理满分为100分；化学、生物合卷考试，满分100分，其中化学70分，生物30分；文科综合满分150分，其中道德与法治70分，历史50分，地理30分；体育满分80分；理科实验操作满分20分，其中物理、化学各10分；总分900分。

（四）考试范围和要求

1. 各学科低、中、高难度题目的比例为6:2:2，以课程标准为出题依据，测试机械记忆的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40%。

2. 语文考试全面考查学生掌握和运用汉民族语言的能力，强调对语言文化知识积累的考查。阅读试题内容以课外文字材料为主，注重对文章整体的感知、理解和领悟能力的考查。写作淡化文体要求，鼓励学生写真情实感。

3. 数学考试在考查学生基本运算能力、思维能力和空间观念的同时，着重考查学生运用数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设计一定的结合现实情境的问题和开放性问题，不出繁难的计算题和证明题。

4. 英语考试着重考查学生理解、运用语言的能力。降低对语法的要求，不出偏、难的语法试题。今年听力考试的分值约为总分的 20%。

5. 理科综合考试注重结合具体问题考查学生对基本概念和原理的理解、分析和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当增加开放性题目。

6. 文科综合考试着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能力的掌握，加强并重视理论联系实际，使试题贴近学生生活，适当设计一些综合性试题，鼓励学生有自己的见解。

7. 体育考试着重考核学生是否具有健康的体质、良好的锻炼习惯、一定的锻炼技能。

8. 理科实验操作考试重点考核学生的基本操作和实验能力。

（五）考点设置要求

1. 各县（市、区）考点应相对集中设置，既要保证统一考试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又尽可能方便考生就近参考。各县（市、区）考点考场设置情况于 6 月 15 日前按《遂宁市 2020 年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点考场设置表》（附件 3）要求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2. 各县（市、区）应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考点设置要求，从考点环境、听力考试设备、食宿条件、交通、卫生及安全、供水供电、社会治安等各方面周密安排，确保考试安全和考试顺利进行。选派监考员必须执行交叉、回避的原则。

3. 考试期间，市中考领导小组将派出巡考组对各县（市、区）考试情况进行巡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委也须派出巡视员对本县（市、区）各考点考场考试情况进行巡视督查。

（六）考试试卷领取及保管

1. 各县（市、区）、市直属学校所需试卷数务于6月15日前将《遂宁市2020年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试卷需求统计表》（附件4）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2. 中考试卷领取时间、领取地点另行通知。

3.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试题和参考答案属国家秘密材料。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及考点要参照普通高考试卷保管的相关要求，严格做好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试题、答卷的绝对安全。

（七）各高中学校一律不得举行自主招生考试，不得跨市（州）掐尖招生、提前招生。

未经市中考领导小组审批、监章，各校提前发放或自行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一律无效，不得予以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三、命题、阅卷

中考继续实行全市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制定参考答案

和评分标准、统一阅卷、统一成绩合成。

今年继续实行网上评卷。

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个人登录密码在遂宁教育网查询。

四、考试收费标准

(一)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规定，今年考生报名时须缴纳报名考试费60元。其中文考40元，体考8元，理科实验操作考试12元。考生报名考试费由各县(市、区)、学校严格按照标准收取，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二) 市教育和体育局按所有考生文考每人20元收取试卷工本费及命题、考试组织、评阅试卷、组织录取、高中新生建档、信息采集等费用。其余经费留作县(市、区)统一组织考试开支。

五、招生计划及招生范围

(一) 招生计划

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2020年定向切块分配的招生计划，其比例应达到文化类统招计划总数的50%，另外50%统招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各初中学校应优先推荐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定向分配计划的学生，必须是在市内从初中一年级入学并就读毕业的学生，因父母工作调动而正常转学的学生必须是读满2个学年的应届毕业生。

在部分省级示范高中举办“志翔班”，在部分中职学校举办“志强班”，面向全市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2020 年初中毕业生。以县（市、区）扶贫开发部门锁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名单为准。由考生所在学校组织填写登记表，县（市、区）、园区教育部门会同扶贫开发部门审核。各县（市、区）、园区和学校要广泛宣传，确保每一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知晓该项政策。“志翔班”“志强班”考生志愿登记表（附件 5）、花名册（附件 6）（纸质和电子表册）于 6 月 15 日前报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计划由市教育考试院另行公布。

（二）各学校市内招生范围

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各类省级示范性高中学校和民办高中学校，其它各类高中的特色优势育人专业。

面向本县（市、区）或服务区范围招生的学校：除“面向全市范围招生”的其他高中阶段学校。

六、录取

（一）录取依据：以中考成绩（含各类加分）为录取依据，今年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作录取参考。

（二）录取工作在市中考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中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上统一设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场，具体录取时间另行通知。

（三）录取工作严格按照遵循考生志愿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

依次录取。

(四)录取工作分四批进行。

(五)市内公民办学校不得自行录取考生。

第一批次：“志翔班”、“志强班”录取新生。

第二批次：省级示范普通高中、民办高中录取新生（含定向分配、艺体特长班招生计划）。

第三批次：其他普通高中录取新生。

第四批次：中职学校

未被以上四个批次录取的学生可以录取到市内中职学校。

面向全市招生的五年制高职学校招生工作，由市招生办组织实施。

(六)普通高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在市内学校就读未参加全市中考的学生，若招收该类学生将不予注册高中学籍。

所有高中阶段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市内其他各类学校录取的学生。

高中新生学籍注册以统一审批录取的名册为准。

七、艺术体育特长生、定向切块分配计划招生办法

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各中学招收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在本校招生计划内确定招生人数，各县（市、区）、直属学校制定专业测试方案和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并报市教育和体育局体艺科审核，审核后各县（市、区）组织实施，专业测试成绩于6月20日前报市教育和体育局体艺科（样表见附件7），未按

时报送专业测试成绩的将取消艺术体育特长生报考资格。其文考成绩录取线原则上不低于本校文化类统招录取线的 70%，专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定向切块分配计划招生办法：按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统招计划（50%）定向切块分配的考生，可按计划在各学校统招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30 分以内录取（以下达的定向切块分配招生计划的学校为单位），采取单独计划等方式切实增加贫困地区农村初中学生升入省级示范高中的比例。各初中学校按照分配的名额推荐并公示，考生填报的志愿应与被推荐的学校一致。各县（市、区）、园区汇总后于 6 月 15 日前报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附件 8）。

八、加分等政策

1. 少数民族、归侨、华侨、港澳台籍考生加 5 分。
2. 现役军人、烈士和因公牺牲军警子女加分（见附件 9）。
3. 获得国家专利、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的学生加 5 分。

考生同时具备所列项目中一项以上加分政策的，只能享受其中加分最高的一项，不累计加分，第 3 项所列项目仅限于初中阶段获奖。

4. 对遂宁市直接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和遂宁市支援湖北医疗队全体人员子女入学，按照《遂宁市直接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和遂宁市支援湖北医

疗队全体人员子女入园入学实施方案》（遂教体函[2020]24号）文件精神执行。

符合以上加分等条件的考生名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由各县（市、区）、园区教育部门审核认定后，于6月15日前将《遂宁市2020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享受加分考生审核表》（附件10）、《遂宁市抗新冠肺炎医护人员子女入学名册》（附件11）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九、切实加强领导，严肃招生纪律

全市中考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招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2020年中考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020的中考工作，要继续严格执行市政府提出的“五条禁止性规定”。即：

（一）严禁封锁招生信息。全市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信息和宣传资料，生源学校必须向全体学生公开，并将招生信息传递至每一个参考学生。

（二）严禁强迫和篡改考生志愿。各学校要加强填报志愿的指导，尊重学生和家长的选择，不得强行要求学生填报某校。

（三）严禁用经济手段组织生源。生源学校（含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生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生源组织费，招生学校（含个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经济手段组织生源。

（四）严禁违反计划招生和超计划招生。未经批准，各县（市、

区)和招生学校不得改变计划招生，不得录取市内未参加中考的学生，否则，不予办理录取手续和注册学籍。

(五)严禁提前擅自招生。在市中考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录取前，各县(市、区)和招生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和擅自招生。

凡违背上述“五条禁止性规定”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及个人，将取消当事人当年评职、评优、评先资格；对县(市、区)、学校在下达评职、评优、评先指标上予以扣减；市教育行政部门还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学校校长及当事人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党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或司法部门处理。

- 附件：1. 遂宁市 2020 年初中毕业生考核科目成绩统计表
2. 遂宁市 2020 年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级划分表
3. 遂宁市 2020 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点考场设置表
4. 遂宁市 2020 年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试卷需求统计表
5. 遂宁市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志翔班”“志强班”考生志愿登记表
6. 遂宁市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志翔班”“志强班”考生志愿花名册

7. 遂宁市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艺术、体育专业测试成绩名册
8. 遂宁市 2020 年省级以上示范高中学校定向切块分配推荐学生名单
9. 遂宁市 2020 年初中毕业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享受优待优抚加分政策
10. 遂宁市 2020 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享受加分考生审核表
11. 遂宁市抗新冠肺炎医护人员子女入学名册

附件 1

遂宁市 2020 年初中毕业生考核科目成绩统计表

_____ 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名：

报 名 号	考 号	姓 名	性 别	毕业 中学	毕业 中学	身份 证号	考核 科目	考核结果

注： 1. 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呈现；

2. 此表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2

遂宁市 2020 年初中毕业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统一考试等级划分表

总分等级划分		
等级	百分比区间	总分
	100%	900
A	[80, 100]	[720, 900]
B	[65, 80)	[585, 720)
C	[50, 65)	[450, 585)
D	[0, 50)	[0, 450)

注： 区间含意：以 [80%, 100%) 为例，是指大于等于 80% 小于 100%。

附件 3

遂宁市 2020 初中毕业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统一考试考点考场设置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应于6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4

遂宁市 2020 初中毕业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统一考试试卷需求统计表

_____单位（盖章）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县 (市、 区)	参 考 人 数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理科综合			文科综合		
		大 袋	小 袋	答 案												
合计																

- 注： 1. 每一大袋装试卷 30 份，小袋 5 份；答案填份数；备用试卷由市上根据各区县考点设置情况统一安排。
2. 试卷需求数务于 6 月 15 日前报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基教科。
3. 不接受电话或口头报订。

附件 5

遂宁市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志翔班”“志强班” 考生志愿登记表

考生姓名: _____ 报名号: _____

考生身份证号: 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我自愿申请填报以下志愿:

学校名称	
------	--

说明: 志翔班只能填报遂宁中学、射洪中学、蓬溪中学、大英中学中的一所学校, 志强班只能填报市职中、安居职中、射洪职中、大英职中中的一所学校。该志愿属提前批单独录取, 不影响其他志愿填报和参与各批次录取。不愿填报志翔班、志强班的学生也应在志愿栏注明“放弃填报”。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人家长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所在学校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教育局(或市直属学校)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此表 6 月 15 日前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6

遂宁市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志翔班”
“志强班”考生志愿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报名号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志愿学校	联系电话

此表 6 月 15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7

遂宁市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艺术、体育专业
测试成绩名册

招生学校（盖章）：

类别：

中考报名号	姓名	毕业学校	专业测试成绩	备注

说明： 1. 类别指美术、体育、音乐等专业；

2. 专业测试应在 6 月上旬结束，成绩名册在 6 月 20 日前报市教育和体育局体艺科；
3. 报纸质文档的同时上报 Excl 电子文档到市教育和体育局体艺科 (snjytyk@126. com)。

附件 8

遂宁市 2020 年省级以上示范高中学校 定向切块分配推荐学生名单

_____单位（盖章） 推荐到_____学校

此表 6 月 15 日前报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9

遂宁市 2020 年初中毕业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享受优待优抚加分政策

序号	优待对象	优待政策	加分分值	备注
1	现役军人、烈士和因公牺牲军警的子女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警的子女，烈士子女。	30 分	
2	现役军人、烈士和因公牺牲军警的子女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警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警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警的子女。	20 分	

注：现役军人、烈士和因公牺牲军警子女若享受以上加分优待的同时，还有其他加分照顾的，只享受一项最高额的加分，不再累加。加分人员名册及有关证件 6 月 15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10

遂宁市 2020 年初中毕业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享受加分考生审核表

_____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名：

此表 6 月 15 日前报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11

遂宁市抗新冠肺炎医护人员子女入学名册

单位（盖章）

此表 6 月 15 日前报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